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广耀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兆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(结算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